

## 第一節 一 背景

### 補選的原因

1.1 梁福元先生為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十八鄉北選區的民選議員，他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當選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9(1)(c)及 17(1)條，梁先生因出任上述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而成為元朗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0 條，如任何擔任區議會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首述席位”）的人有權擔任同一區議會或另一區議會當然議員席位（“第二個席位”），則該人須視為已在緊接他開始擔任第二個席位的日期前辭去首述席位。《區議會條例》第 26(b)條訂明，民選議員如根據第 10 條被視為已辭去席位，其席位即告懸空。因此，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的一個議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懸空。

1.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條刊登憲報，公布元朗區議會有一議席出缺。

1.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的議席空缺。

## 選區

1.5 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是元朗地方行政區 29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10,846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為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該補選的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楊德強先生 JP 爲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並委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健斌先生爲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憲。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凌嘉華女士爲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該職位其後由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李茄慧女士接任，並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2 大律師呂傑齡先生獲委任爲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呂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三日止。

### 提名

2.3 爲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兩項提名均屬有效。獲提名人士爲沈豪傑先生和鄭延平先生。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兩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在元朗民政事務處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議題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以及競選活動的進行等。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出席了簡介會，向在場的候選人簡介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沈豪傑先生和鄭延平先生分別獲編為一號和二號候選人。十八鄉北選區內共有 48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各獲分配 24 個指定位置。

##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

### **第三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當中包括模擬點票練習，讓所有投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此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則為在專用投票站工作的票站人員舉辦了半天的簡介會。

#### **投票兼點票站**

3.2 鑑於十八鄉北選區的面積甚廣，是次補選共設立了三個投票兼點票站，分別位於元朗官立小學、鐘聲學校及佛教榮茵學校，方便選民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設於佛教榮茵學校的投票兼點票站為是次補選的主要點票站和大點票站，用作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選舉結果亦在該處公布。該三個投票站均可供殘疾選民使用。

3.3 三個投票站的布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開。這些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點票檯附近觀察點票過程。

## 專用投票站

3.4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十八鄉北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當局擬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知，在投票當日共有 14 名十八鄉北選區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八間懲教院所囚禁或還押，因此須在該八間懲教院所內各設一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考慮，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5 當局亦在元朗警署內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十八鄉北選區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十八鄉北選區的選民，故此元朗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須在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整段投票時間開放，與一般投票站看齊。專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佛教榮茵學校的大點票站，與該投票站的其他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76 條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候選人已獲通知，其本人或選舉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相關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緊密合作。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負責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鑑於專用投票站的選民人數很少，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或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支援投票站主任即可。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的票箱送往佛教榮茵學校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十八鄉北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南、投票兼點票站位置圖，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潔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頁。

##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的開始和結束、投票和點票的情況、專用投票站的設立，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的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至選管會網頁，讓公眾知悉。

##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天氣惡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應急安排，預留同一場地，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備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



給之用。投票站還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隨時按需要作運輸用途。

##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是次補選的一般投票站及元朗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佛教榮茵學校，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期間運作。

4.3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在選舉事務處於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選舉查詢熱線，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協助投票站核實選民身分和投票資格。

4.4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5 在地區層面，元朗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內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違規選舉廣告和在禁止拉票區和投票站範圍內及其周圍的非法拉票活動。

4.6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元朗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 **投票人數**

4.7 十八鄉北選區共有 10,846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有 2,823 人已在所屬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26.03%。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陳志輝教授在投票當日上午巡視投票站。馮驊法官首先前往位於東頭懲教所的專用投票站，然後到鐘聲學校、佛教榮茵學校及元朗官立小學的投票站；而陳志輝教授則首先前往元朗官立小學的投票站，然後到元朗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及佛教榮茵學校的投票站。他們在巡視完畢後，於佛教榮茵學校的投票站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

4.9 在投票當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到佛教榮茵學校的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元朗官立小學、鐘聲學校、佛教榮茵學校及元朗警署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都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5.2 投票結束後，設於元朗警署和八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面前密封其站內的投票箱。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於佛教榮茵學校的大點票站。

5.3 投票結束後，工作人員隨即在元朗官立小學、鐘聲學校及佛教榮茵學校的投票站的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助理投票站主任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的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點票開始前，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4 在三個一般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員則同時準備把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 30 分鐘內順利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分別在佛教榮茵學校、元朗官立小學和鐘聲學校的投票站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都認為投票兼點票站的轉換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前，各票站重開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在佛教榮茵學校的主要及大點票站，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開封。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一起把首個已開封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把各個由專用投票站轉送來的投票箱開封，然後將選票全部倒出，再把選票與佛教榮茵學校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之後開始點票。在元朗官立小學和鐘聲學校的點票站，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分別與選管會委員駱應淦先生和陳志輝教授一起倒出已開封投票箱內的選票。點票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發出的 2,823 張選票中，一張為蓋有“未經使用”的字樣的選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存。在餘下的 2,822 張放入投票箱的選票中，24 張（包括 18 張未經填劃、兩張沒有使用選管會所提供的印章填劃，以及四張投選多於一位候選人的選票）被裁定無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這 24 張選票均不予點算。此外，另有 43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以裁定是否有效；並在有需要時，請駐守在佛教榮茵學校的主要點票站和大點票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有四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不予點算，當中三張因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而另一張則因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其餘 39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28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投票站主任把在點票站點算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元朗官立小學及鐘聲學校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即時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有關結果。在整合有關點票結果後，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隨即把三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通知選舉主任。

6.5 由於沒有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約在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宣布選舉結果：沈豪傑先生當選，他獲得 1,828 張有效選票，佔 2,794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65.43%。另一名候選人鄭延平先生獲得 966 張選票。十八鄉北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現覆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單位被委派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警方及廉政公署共接獲兩宗市民投訴，選管會、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則沒有接獲任何投訴。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性質	接獲投訴單位		總數
	警方	廉政公署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爲	0	1	1
2. 阻塞行人路	1	0	1
<b>總數</b>	<b>1</b>	<b>1</b>	<b>2</b>

7.3 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前接獲一宗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爲的投訴，有關個案仍在調查。在投票當日，警方接獲一宗阻塞行人路的投訴，經到現場調查後，警方認為情況可接受，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在是次補選之後，選管會對選舉程序及安排各個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滿意。須予檢討的地方及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籌備和設立專用投票站

8.2 為使遭囚禁或還押的十八鄉北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補選中投票，當局為是次補選設立了九個專用投票站，以區議會補選來說，數目可謂不少。這些專用投票站在投票當日均運作暢順。

8.3 **建議：**鑑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眾多（即 412 個），須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數目可能會更多。因此，在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區議會選區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的區議會選區的大點票站點算的工作將更為複雜。為確保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各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運作暢順，以及已分類的選票能妥為送抵各有關的大點票站，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仔細策劃所需的後勤安排，並為相關人員提供充足的培訓。

##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選舉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衆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9.3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及選舉事務處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9.4 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日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大大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謝。

##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